**桃園市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人才培育**

**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課程實施計畫**

1. 依據

(一)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6年10月18日桃教小字第1060080278號函辦理。

二、目的

 (一)推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內涵與精神。

(二)增進教師專業發展知能。

(三)培訓並建立擔任回饋工作人力資源。

(四)培訓各校教學輔導教師及可至他校回饋之人力資源。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培訓認可組(大溪高中)。

四、參加對象

**教學輔導教師研習：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以20名為限。**

1. 具5年以上正式教師之年資，並有5年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2. 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或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證書。
3. 符合上述資格者，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參加，惟各校每年推薦之比率為教師編制的50%。

五、研習日期及地點

 1.107年1月29日(星期一)至2月1日(星期四)辦理4天，共計6門課程，總計24

 小時。

2.研習地點：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

六、研習課程內容：**教學輔導教師研習(課程表如附件1)**

|  |  |
| --- | --- |
| **課程名稱** | **實體研習時數** |
| (1)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II) | 6小時 |
| (2)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 3小時 |
| (3)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 3小時 |
| (4)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 | 3小時 |
| (5)教學行動研究 | 3小時 |
| (6)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 | 6小時 |
| **總 計** | **24小時** |

七、實施方式**：**專題研討、講解、實作與演練。

八、報名時間與方式

 採網路報名，參加研習活動教師請務必於研習前1日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https://atepd.moe.gov.tw/）完成報名；參加教學輔導教師學員，倘未完成線上課程者則無法報名成功。

九、注意事項

 1.研習遲到、早退、請假與補課之規定

 (1)本研習各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及請假合計超過(含)15分鐘，則視為缺課，教專中心將取消教師該次課程之研習紀錄。

 (2)若教專中心安排研習為9:00開始上課，當日9：15後將不能再提供簽到(上午簽到)，請教師勿遲到。

 (3)全程參與，有遲到、早退及請假之情形，該課程需於其他梯次中完整參加，方能補足該課程。例如：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II)課程為6小時，若請假超過（含）15分鐘，則需於其他梯次中完整上完6小時的教學觀察課程。

十、參與本研習人員以公（差）假登記；研習是日如遇例假日，全程參加教師在課務自理原則下准於活動結束六個月內核實辦理補休。

十一、研習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相關經費專款支應。

十二、預期效益

(一)提升參與研習教師對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認識。

(二)厚實教師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基本人力資源。

(三)提昇培訓教師專業回饋能力，並可承擔自評及該校教師專業發展工作。

**附件1**

**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教學輔導教師研習課表(暫定)**

**地點：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 篤行樓 3樓 會議室**

**講師: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白雲霞教授**

|  |  |  |
| --- | --- | --- |
|  日期時間 | 1月29日(一) |  1月30日(二)8月17 日 |
| 08：45-09：00 | 報到 | 報到 |
| 09：00-09：05 | 開場介紹 | 開場介紹 |
| 09：05-12：00 |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II)Part I |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
| 12：00-13：00 | 中午用餐休息 |
| 13：00-16：00 |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II)Part II |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

**講師: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白雲霞教授**

|  |  |  |
| --- | --- | --- |
|  日期時間 | 1月31日(三) |  2月1日(四)8月17 日 |
| 08：45-09：00 | 報到 | 報到 |
| 09：00-09：05 | 開場介紹 | 開場介紹 |
| 09：05-12：00 |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 | 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Part I |
| 12：00-13：00 | 中午用餐休息 |
| 13：00-16：00 | 教學行動研究 | 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Part II |